



Distr.
GENERAL

S/1999/167*
30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2月1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受权写这封信,通知你我国关于“联合国驻南朝鲜军司令部”的立场。

目前,朝鲜半岛仍然处于停战状态,没有持久和平。美国已完成一系列挑起第二次朝鲜战争的计划,例如“5027行动计划”,旨在用武力摧毁我共和国。因此,目前在朝鲜半岛正在形成一种严重局势,会随时爆发另一场战争。

此外,不久前美国犯下最危险的行为,在没有一项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下对伊拉克进行空袭,对安全理事会成员视若无睹。近日来所有这些事件使我们再次考虑,美国不解散“联合国驻南朝鲜军司令部”是否别有用心。

美国所以安全理事会1950年7月7日第84(1950)号决议作为建立和维持“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法律依据,而该决议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因为在“通过”该决议时,一个常任理事国苏联并未参加讨论和表决。

在这方面,1965年2月,当时的法国总统指出安理会第84号(1950)决议背离了《宪章》的原则,前任秘书长在1994年7月24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中也清楚表明,上述决议不是建立一个“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决定。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事实上,“联合国驻南朝鲜军司令部”不是联合国系统的机构或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它也不是由联合国提供经费。此外,它的行动只接受美国武装部队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控制和指示,而不是接受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控制和指示。

不过,美国仍然保留“联合国驻南朝鲜军司令部”,不理睬我国以一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的提议。美国这样做的意图无非是利用联合国的名义,在所谓“紧急情况”下先发制人地向我国发起军事进攻。

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防止战争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肯定不应允许美国用联合国的名义挑起第二次朝鲜战争。

俄罗斯联邦继承前苏联成为常任理事国,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72 年获得常任理事国的地位。由于这些原因,在过去半个世纪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发生了一些变化。

因此,安全理事会按照这些变化,应适当注意纠正其在冷战期间处理朝鲜问题方面所犯的错误,并采取措施解散由美国的专横跋扈和高压手段所造成的“联合国驻南朝鲜军司令部”。

我还借此机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秘书长 1998 年 12 月 21 日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1998 年 7 月 1 日的信的回信,其中秘书长指出,从美国驻南朝鲜部队撤回联合国旗帜和名称是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李亨哲(签名)
